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回复（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47 号）（以下简称“第 147 号《关注函》”）的要求，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第 147 号《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第 147 号《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1、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截至 5 月 25 日仍未复函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具体原因，相关回复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障碍，预计完成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截至 5 月 25 日仍未复函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第 136 号《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补充完善重组预案，并对控制权变更风险等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仍未提交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就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部分股份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进行首次接洽，该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截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达成完全一致的合意，为避免公司提交的回复中对于控制权的表述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公司计划待该股权转让事宜确定后再行提交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了“因公司部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第 136 号《关注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尽快消除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积极推进第 136 号《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

付艳杰的通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需根据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对第 136 号《关注函》的回复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从而导致公司未在 5 月 25 日之前复函及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二） 相关回复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障碍和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公司已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之股权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对回复内容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进一步更新和补充。公司未如期提交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和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性，处于不确定状态。目前，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确定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回复和信息披露文件更新不存在其他问题和障碍，与本回复一并向贵所提交。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仍未向贵所提交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原因在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确定，实际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计划在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确定后对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直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后，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如期提交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原因已经消除，不存在其他问题或障碍。上市公司已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第 136 号《关注函》回复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与本回复一并向贵所提交。

2、请核实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真实筹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故拖延停牌时间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真实性

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交易事项进程备忘录》，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始停牌。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事宜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积极的论证和推进。因此，公司真实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及其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走访程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法律、行业、财务等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在以上方面暂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同时，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合意，并已完成重组预案以及相关文件的起草和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业务范围较广，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业务订单数量较多等原因，相关的法律、业务、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加之，本次交易仍需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最终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未来仍可能就交易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和主要交易对方仍将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若双方后续无法就交易协议的全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可能成为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但就目前重组进展来看，前述事项暂不涉及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拟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约定，如与上海南湾的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应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为推进本次重组的继续实施，崔万涛、付艳杰以及上海南湾、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李海燕、王翠玲分别出具《关于对荣科科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今创信息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覆盖医疗信息化领域，与荣科科技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本公司 /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 未来的控股股东 / 未来的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本次资产收购。”

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其他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无故拖延停牌时间的情形

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处于筹划论证过程中。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因各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其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是由于相关工作仍在继续，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停牌，并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积极推进本次筹划重组事项。各方多次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全面了解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协同情况。虽然各中介机构已对交易标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但是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业务范围较广，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业务订单数量较多等原因，相关的法律、业务、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加之，本次交易仍需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最终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未来仍可能就交易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另外，由于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待相关变更事项确认后，中介机构需对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停牌流程，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无故拖延停牌时间的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真实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及目前尽职调查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虽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可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收购方上海南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迅、李海燕、王翠玲均出具原则性意见，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其他不确定性；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停牌流程，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无故拖延停牌时间的情形。

3、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起始时间及具体筹划过程，是否利用重组停牌配合控股股东规避平仓风险及筹划控制权转让，是否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起始时间及具体筹划过程

公司与上海南湾就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部分股份事宜于2018年4月25日进行首次接洽，该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羽与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上海南湾代表赵齐飞于上海进行首次会谈，首次接洽上海南湾收购公司股权事宜；

2018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长付永全、董事会秘书张羽与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上海南湾代表赵齐飞于沈阳进行第二次会谈，进一步洽谈公司收购事宜；

2018年5月3日-4日，公司董事长付永全、董事会秘书张羽与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上海南湾代表赵齐飞、白腾于上海进行第三次会谈，同时，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所聘请的法律顾问派员参会，各方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2018年5月9日-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羽与上海南湾代表赵齐飞、白腾于沈阳进行第四次会谈，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派员参会，各方对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详细、充分的调查研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深入探讨和论证；

2018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羽与上海南湾代表赵齐飞、白腾于上海进行第五次

会谈，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派员参会，各方对本次交易细节进一步深入协商和谈判；

2018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与上海南湾《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拟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约定，如与上海南湾的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有有效期内（即2015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5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应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

2018年5月2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是否利用重组停牌配合控股股东规避平仓风险及筹划控制权转让

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智慧医疗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以医疗信息化作为公司的战略突破点，拓展全国市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今创信息100%股权事宜，系公司践行医疗健康大数据战略的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医疗大数据的细分领域布局，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8年2月4日，今创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功学、监事石超与公司董事长付永全、董事会秘书张羽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沟通，初步确认收购意向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企业100%股权，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2月10日，今创信息监事石超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羽在上海举行现场会议就方案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沟通；

2018年2月23日，今创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功学、监事石超与公司董事长付永全、董事会秘书张羽通过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沟通，就本次交易正式达成合作意向；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

组并继续停牌；

2018年4月17日，今创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功学、监事石超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羽在徐州举行现场会议，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披露《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641.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5%，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16,415.0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质押股权所担保的融资债务合计64,683.50万元。为化解质押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主要通过筹划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股权及筹措自有资金的方式获取现金，以偿还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融资债务，从而提前解除股票质押。

同时，经公司核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均由公司高管及董事会商洽及审议，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仅知晓该事项，并未在公司停复牌日期、交易标的选择、确定交易意向、交易细节磋商等方面深度参与。因此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不属于利用长期停牌避免股票平仓的情形。

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企业100%股权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直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上海南湾就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部分股份事宜进行首次接洽；在公司申请重组停牌时，上市公司尚未与上海南湾就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部分股权事宜进行首次接洽，申请停牌系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而申请停牌，与公司本次控制权转移无关；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后，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第136号《关注函》，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第147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文件，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后续停牌与公司本次控制权转移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停牌系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致。

（三）是否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公司股票申请停牌系因筹划重组事项，该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而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处于筹划论证过程中。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因各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后，因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停牌系推进重组交易过程中为避免股价波动而采取的措施，停牌期间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和内幕交易自查义务，按期披露重组进展公告和相关公告文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交易权的情况。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与上海南湾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荣科科技部分股份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进行首次接洽，该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后经过交易各方多次谈判和磋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股价产生较大波动，股申请停牌，控股股东积极采取措施以求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化解质押平仓风险，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与股票质押无关，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向上海南湾转让控制权事宜系停牌后才进行首次接洽，与停牌无关；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和内幕交易自查义务，按期披露重组进展公告和相关公告文件，停牌期间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交易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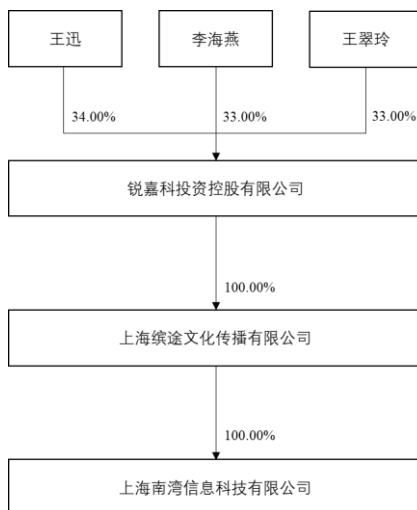
4、请补充披露上海南湾、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标的今创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海南湾及王迅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控制权变更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 上海南湾、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标的今创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上海南湾、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 上海南湾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王迅与李海燕为夫妻关系，王迅与王翠玲为姐弟关系，王迅、李海燕和王翠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上海南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南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迅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翠玲	监事
周波	财务经理

(3)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基本情况

a. 王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b. 王迅一致行动人之一：李海燕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c. 王迅一致行动人之二：王翠玲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4) 上海南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 控股股东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南湾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缤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缤途”），除上海南湾外，上海缤途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锐嘉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产业园开发、运营
上海滨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啤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崂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b.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33,037.05	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72%，上海锐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3%，上海青与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8%，王迅持股2.52%，王翠玲持股2.37%	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手机ODM方案提供
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迅持股66.67%，王翠玲持股33.33%	对外投资
上海青与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迅持股59.44%，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15%	对外投资
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王迅持股34.00%，李海燕持股33.00%，王翠玲持股33.00%	对外投资
上海锐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0.00	王迅持股33.34%，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1%	对外投资

合伙)			
上海信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王翠玲持股58.40%	智能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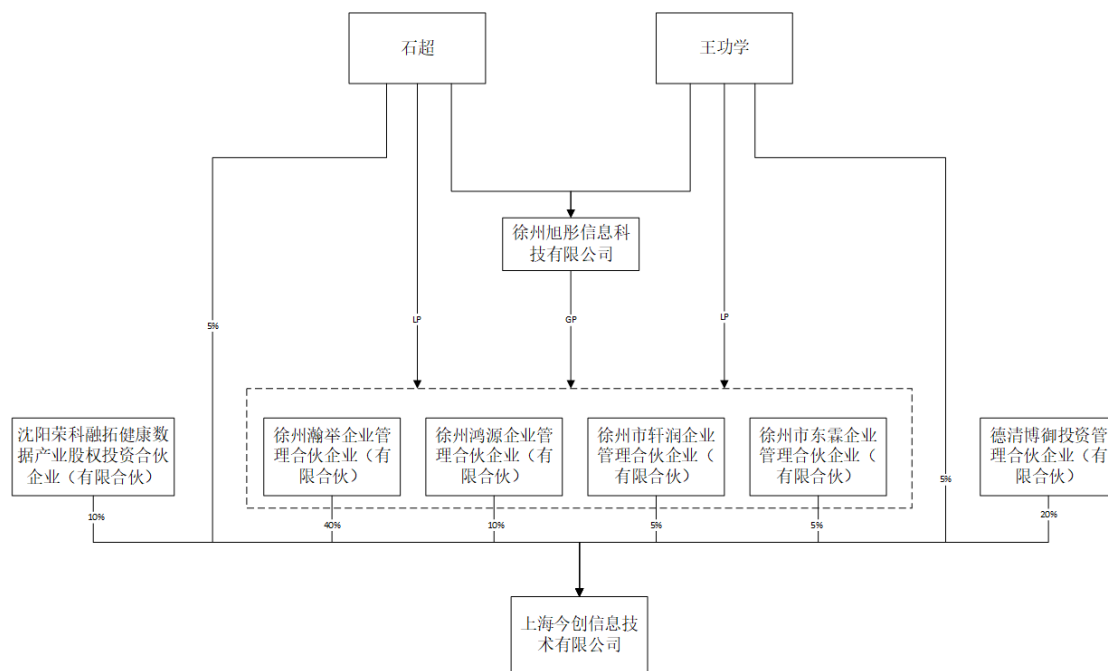
2、今创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今创信息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今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功学	50.00	50.00	5.00	货币
2	石超	50.00	50.00	5.00	货币
3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	货币
4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6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	货币
7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8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今创信息产权控制关系



注：王功学、石超在各主体的出资比例始终为 50%：50%，因此，上述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70%，为标的企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功学、石超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功学

姓名	王功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1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石超

姓名	石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3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城市广场办公楼***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今创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今创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功学	执行董事
石超	监事
孟怀东	财务总监

（4）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今创信息的股权外，王功学、石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徐州旭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5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市贾汪区盛世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49.95%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龙区王静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龙区将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龙区徐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铜山区兆石软件技	实际控制	数据加工、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

	术服务中心	人为王功学、石超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铜山区永顺数字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字化加工存储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铜山区超慧计算机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零售、计算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龙区庞松数据处理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龙区艳秋数据处理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服务；软件系统销售居间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耗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徐州厚生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汇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利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学、石超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云平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铜山区杰讯软件技术服务工作室	王帅为王功学亲属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服务；专门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沂市融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学、石超各持股49.9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江苏利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云龙区王静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已完成注销。

3、相关人员均出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上海南湾、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和王翠玲均出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本人与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

今创信息、今创信息实际控制人王功学、石超均出具书面《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前，本公司 / 本人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上海南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迅、李海燕、王翠玲与今创信息不存在包括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在内的任何关联关系。

（二） 本次重组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付艳杰、崔万涛与上海南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股权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有荣科科技的股份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数（万股）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崔万涛	8,320.77	24.58%	1,267.43	3.74%
付艳杰	8,320.77	24.58%	6,181.87	18.26%
上海南湾	0	0	9,192.24	27.15%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拟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约定，如与上海南湾的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应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付艳杰、崔万涛变更为上海南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付艳杰、崔万涛变更为上海南湾实际控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

公司控股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向上海南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主要原因在于

其负有较重的个人债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出让股权获取现金以缓解资金压力，偿还个人债务；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则是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考虑，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收购今创信息以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医疗大数据的细分领域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系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系由控股股东与上海南湾之间的交易导致，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并非由于本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标的今创信息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上海南湾，未来实际控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 上海南湾及王迅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为推进本次重组的继续实施，崔万涛、付艳杰、上海南湾和王迅、李海燕、王翠玲分别出具《关于对荣科科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今创信息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覆盖医疗信息化领域，与荣科科技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

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本公司 /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 未来的控股股东 / 未来的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本次资产收购。”

（四） 控制权变更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为推进本次重组的继续实施，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未来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湾和未来的实际控制人王迅、李海燕、王翠玲分别出具《关于对荣科科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详细内容参见本回复第四题之“上海南湾及王迅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均原则同意并支持公司实施本次资产收购，因此，本次控制权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上海南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迅、李海燕、王翠玲与今创信息不存在包括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在内的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系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为推进本次重组的继续实施，崔万涛、付艳杰、上海南湾、王迅、李海燕、王翠玲分别出具《关于对荣科科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本次资产收购，本次控制权变动不会亦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